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或其續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_\_\_\_\_ 股/  
H股 \_\_\_\_\_ 股(附註3)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本公司之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並於該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  
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審議及批准下列人選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a) 重選李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武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徐嘉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委任徐寧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傅文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委任康義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委任李紹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以及與各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有關本公司之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該公司或機構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註銷。
-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投票權。